

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 89 號

電 話：04-23299873 0928-721332

聯絡人：鄭雯文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中英自劃字第 17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委託書 1 份

主旨：訂期辦理台端所有位於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土地^{交接}遷讓事宜，請準時到場^{領界}遷讓。（時間如說明二，現場同時發放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 二、茲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派員實施交接台端所有重劃後北勢段土地。
- 三、交接土地者，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國民身分證正本到場認界，委託他人領界者，請具備委託書及委託人印章由代理人攜帶本人私章到場辦理，逾期不接管者，視為已接管。
- 四、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認界接管者，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如有被佔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嗣後需再行測量時，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逕向轄區溪湖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規費。
- 五、若土地另有其他使用人，請土地所有權人轉知使用人會同交接。
- 六、遷讓土地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不遷讓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七、如遇雨天或特殊情況，改期交接另行通知。

正本：重劃後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彰化縣政府、本會

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李金翰



1080384147

2 附件隨送



詹德三

